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柯美燕

電話：02-82366632

E-Mail：kekimi@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3380894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囑就「支領月退休金教師亡故後，其長期居住大陸地區遺族因家屬生病須照顧而無法親自返臺領取月撫慰金」之相關疑義，提供公務人員類此案件處理情形及意見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民國103年2月13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014568號書函。
-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26條第1項、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改領辦法)第3條第4項、第5條第1項及第6條、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五之(五)規定，支(兼)領月退休給與之退休公務人員如擬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應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未申請辦理改領一次退休給與，亦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即應暫停其領受月退休給與之權利，並俟其返臺後，再依規定申請補發。至於已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則須停止其領受月退休給與之權利；惟嗣後如依規定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即可恢復領受月退休給與之權利



。揆諸上開法令規範，主要係因兩岸關係特殊，為落實兩岸條例第9條之1及第26條關於「禁止雙重身分及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應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等規定，並兼顧支領月退休給與者如赴大陸地區，其行蹤已非我政府機關所能查證等實務上困難，爰定有暫停(停止)發給等機制。

三、至於領受月撫慰金遺族赴大陸地區者，雖兩岸條例及改領辦法未有明文規定，惟考量月撫慰金係月退休金之衍生權利，同屬退撫給與之一種，爰實務上歷來係比照領受月退休金人員赴大陸地區相關限制規定，停止或暫停其領受權利。惟於101年間，基於人道及現行限制撫慰遺族請領權利之法制未臻完備等考量，本部特就赴大陸地區居住之公務人員月撫慰金領受遺族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無法親自返臺領取月撫慰金之特殊情形，參酌兩岸條例第26條之1第4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從寬研議：「領受月撫慰金遺族於發放查驗期間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且長達6個月以上而無法親自返臺領取月撫慰金者，得檢具確有行動不便之醫院證明文件、切結書、身分證明文件、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且未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證明文件，連同其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及親屬關係公證書等相關文件，一併送經大陸地區當地公證機構公證，再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後，向發放機關依規定覈實認定發給；倘該行動困難事由已消滅，仍應依規定返臺親領。」並函報考試院提101年10月11日第11屆第208次會議審議通過後，以同年11月14日部退一字第1013660023號書函知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參照辦理。

四、本案所詢支領月退休金教師亡故後，其長期居住大陸地區之月撫慰遺族因家屬生病須照顧，得否比照本部前開101

年11月14日書函規定辦理一節：

- (一)按本部前開101年11月14日書函之從寬規範係囿於現行兩岸政策，以及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就長居大陸地區者之領受事宜已有明文規範，惟為使前開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月撫慰金領受遺族如有於發放查驗期間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且長達6個月以上而無法親自返臺領取月撫慰金之情形，在合法、合情理前提下，保障其領受權益。是以，公務人員類此案件均參照前開兩岸條例、改領辦法及本部101年11月14日書函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基於依法行政，前開從寬規範仍須於兩岸條例等相關法律立法目的下有一定之限度，不宜毫無限制而流於寬濫。因此，本案來函所述長期居住大陸地區之月撫慰遺族因家屬生病須照顧之情事，自始非本部前開從寬規範之適用範圍，亦無法再予放寬。至於教育人員部分究宜如何處理，仍請本於權責卓處。
- (三)另為期完備兩岸條例相關法制，本部曾於101年間，函報考試院轉請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建議增訂支領月撫慰金或年撫卹金之遺族停止或暫停領受給與之規定，附予敘明。

正本：教育部

副本：

103/05/20
16:06:34

裝

訂

